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226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游家祿

被告 普洛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劉冠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6萬9,58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6萬9,534元部分自民國111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六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(一)程序方面：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：被告等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9,587元整，其以本金86萬9,534元自民國111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被告具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86萬9,587元整，及其中本金86萬9,534元自111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核屬本於同一基礎事實所為之變更，

01 合於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2 (二)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3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
04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5 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普洛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普洛達公
06 司）前於110年7月29日邀同被告劉冠宏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
07 借款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7月29日起至115年7
08 月29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一
09 期不履行時，即視為全部到齊，借款利率按借據第4條第6
10 款之約定。逾期清償除應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並自借款逾期
11 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另就
12 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等自111年4月2
13 9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依借據第10條第1款約定，債務視為
14 全部到齊，經原告於111年8月19日將該筆債權轉列催收款
15 後，被告等又繳納4,759元，經沖抵部分利息及違約金後，
16 被告等尚積欠原告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共計86萬9,587元，
17 迭經催討無果，為此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
18 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原告86萬9,587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
19 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0 三、被告方面：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
21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2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據、電腦查詢單、公告
23 指標利率變動表、被告普洛達公司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
24 查詢服務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17頁），核與所
25 述相符，被告等人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26 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27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
28 認。原告之主張，堪為憑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
29 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原告86萬9,587元及如
30 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31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

01 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0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翠琪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08 書記官 曾怡婷